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庄浪县南湖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变更环评）

委托单位：庄浪县南湖汽车客运站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0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苏志英

填 表 人：杨 博

建设单位：庄浪县南湖汽车客运站（盖章）

电话：18219836622

邮编：744100

地址：庄浪县南湖镇陈庄村庄静公路和南阳公路交汇处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933-8693665

邮编：7440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园7号楼301号营业房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庄浪县南湖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变更环评）				
建设单位名称	庄浪县南湖汽车客运站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庄浪县南湖镇陈庄村庄静公路和南阳公路交汇处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年9月25日		
调试时间	2018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1月2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原庄浪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1万元	比例	5.64%
实际总概算	1700万元	环保投资	47.5万元	比例	2.79%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环规环评（2017）第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实施）；</p> <p>3、《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指南（暂行）》（2017年11月22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p> <p>5、《庄浪县南湖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变更环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8月）；</p> <p>6、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原庄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庄浪县南湖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庄环发〔2015〕359号，2015年12月4日）；</p> <p>7、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原庄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庄浪县南湖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变更环评报告的批复》（庄环发〔2017〕212号，2017年9月4日）；</p>				

	<p>8、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庄浪县南湖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变更环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2020年12月）；</p> <p>9、生产设备资料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标准：</p> <p>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标准限值见表1。</p> <p>表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节选</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712 1398 808">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标准限值见表1。</p> <p>表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节选 单位：mg/L, pH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039 1398 1167">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值</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最高允许浓度</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3. 噪声排放标准</p> <p>运营期南、北、西侧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东侧场界噪声执行4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2。</p> <p>表2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Leq: dB (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503 1398 1648"> <thead> <tr> <th colspan="2">标准</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限值</td>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r> <td>4类</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项目	pH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最高允许浓度	6~9	500	300	400	/	30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限值	2类	60	50	4类	70	55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项目	pH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最高允许浓度	6~9	500	300	400	/	30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限值	2类	60	50																											
	4类	70	55																											
<p>总量控制</p>	<p>无</p>																													

表二 项目概况

1、项目由来

为切实方便和保障旅客及周边群众的出行，形成以南湖为中心始发，辐射赵墩、岳堡、杨河、卧龙等周边乡镇的农村客运网络，减少车辆空驶率，提高群众出行率，有力规范农村客运市场秩序，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步伐，庄浪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在庄浪县南湖镇陈庄村庄静公路和南阳公路交汇处组织实施庄浪县南湖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 38.05 亩，按照三级客运站的标准建设，建设二层框架结构的站务楼一栋 4160m²，配套建设门房、维修车间、站前广场、车辆检测台、室外公厕、服务区、停车场等附属设施。

后因该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发生变化，按照庄浪县环境保护局的要求，庄浪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委托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庄浪县南湖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变更环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以及其它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2014 年 9 月，庄浪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委托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庄浪县南湖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2 月 4 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原庄浪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作出了批复（庄环发（2015）359 号），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后因该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发生变化，庄浪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7 年 8 月委托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庄浪县南湖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变更环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4 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原庄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庄浪县南湖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变更环评报告的批复》（庄环发（2017）212 号）文件对项目做出了批复，同意项目变更；2020 年 12 月，庄浪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并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庄浪县南湖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变更环评）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庄浪县南湖汽车客运站建设有燃煤锅炉一台，未办理环评手续，目前该锅炉已经停用，且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此外，汽车站设有安检设备两套，该设备为 III 类射线装置，应设置铅帘，防止对人体产生危害。在设备购置时应在

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登记，并按法规要求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本次验收不包括电磁辐射验收。

2、项目简介

庄浪县南湖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位于南湖镇陈庄村，总占地 38.05 亩，计划按照三级客运站的标准建设，新建二层框架结构的站务楼一栋 4160m²，配套建设门房、维修车间、站前广场、车辆检测台、室外公厕、服务区、停车场等附属设施。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对比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设计量		实际建设量		备注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车站站务楼	车站建设站务楼 1 座，2 层，建筑面积 4160m ² ，内设售票厅、候车厅、检票口、调度室、邮寄室、值班室、行政办公区、会议室、食堂等，用于旅客乘车需求与工作人员日常办公、生活及调度等车站功能需要，另设小商铺 10 个，面积 800m ² ，主要出售书籍、包装食品等，不产生商业废水。	车站建设站务楼 1 座，2 层，建筑面积 4160m ² ，内设售票厅、候车厅、检票口、调度室、邮寄室、值班室、行政办公区、会议室等，用于旅客乘车需求与工作人员日常办公、生活及调度等车站功能需要，另设小商铺 10 个，面积 800m ² ，主要出售书籍、包装食品等，不产生商业废水。		与环评一致
	场地设施	车站设站前广场 2200m ² ，集散广场 18000m ² ，普通停车场 26000m ² ，共 50 个普通停车位，有效发车位共 7 个，面积 300m ² 。	车站设站前广场 2200m ² ，集散广场 18000m ² ，普通停车场 26000m ² ，共 50 个普通停车位，有效发车位共 7 个，面积 300m ² 。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辅助设施	室外公厕为旱厕；不设置洗车平台，不产生洗车废水。	不设置洗车平台，不产生洗车废水。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庄浪县南湖镇自来水供给	庄浪县南湖镇自来水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庄浪县南湖镇供电所	庄浪县南湖镇供电所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冬季供暖建议采用空调供给，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接入南湖镇集中供热系统。	采用电暖设备供暖		与环评基本一致
环保工程	大气治理措施	该站务楼设食堂使用燃料为液化气，厨房安装油烟净化器 1 台，食堂油烟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338483-2001）的要求。车站内大气扩散条件好，绿化率较高，对汽车尾气有很好的吸收作用，同时加强管理，不会对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	该站务楼设食堂使用燃料为液化气，厨房安装油烟净化器 1 台，食堂油烟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338483-2001）的要求。车站内大气扩散条件好，绿化率较高，对汽车尾气有很好的吸收作用，同时加强管理，不会对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治理 设施	食堂厨房设置隔油池，餐饮废水经容积 2 立方米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容积 60 立方米的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建设单位不得设废水排放口，待南湖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接入南湖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容积 60 立方米的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建设单位不得设废水排放口，待南湖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接入南湖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 基本一 致
噪声 治理 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	与环评 一致
固废 治理 设施	垃圾收集点配套垃圾箱和垃圾桶 8 个，客运站工作人员及旅客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垃圾收集点配套垃圾箱和垃圾桶 8 个，客运站工作人员及旅客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与环评 一致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建成后，客运站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站务设备	售票设备	4 台
	验票设备	4 台
	公用电话	8 台
	VHF 对讲系统	2 台
	电瓶行李装运车	1 台
	旅客座椅	600 个
	安检设备	2 台
管理设备	信息系统设备	4 套
	行政办公设备	若干台
	消防安全设备	/
	清洗卫生设备	/

2.4 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计年耗量
1	水	t/a	19041.5
2	电	万 kW·h/a	18.5

2.5 给排水

(1) 供水：本项目用水主要是南湖镇自来水给水管网供给，主要用水包括运职工及旅客的生活用水、食堂餐饮用水及绿化用水。

(2) 排水：主要为旅客及职工生活污水及食堂餐饮废水，旅客及职工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车站化粪池中，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南湖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待条件允许时通过污水管道接入南湖镇污水处理厂中。

项目日平均用水量为 $53.6\text{m}^3/\text{d}$ ，给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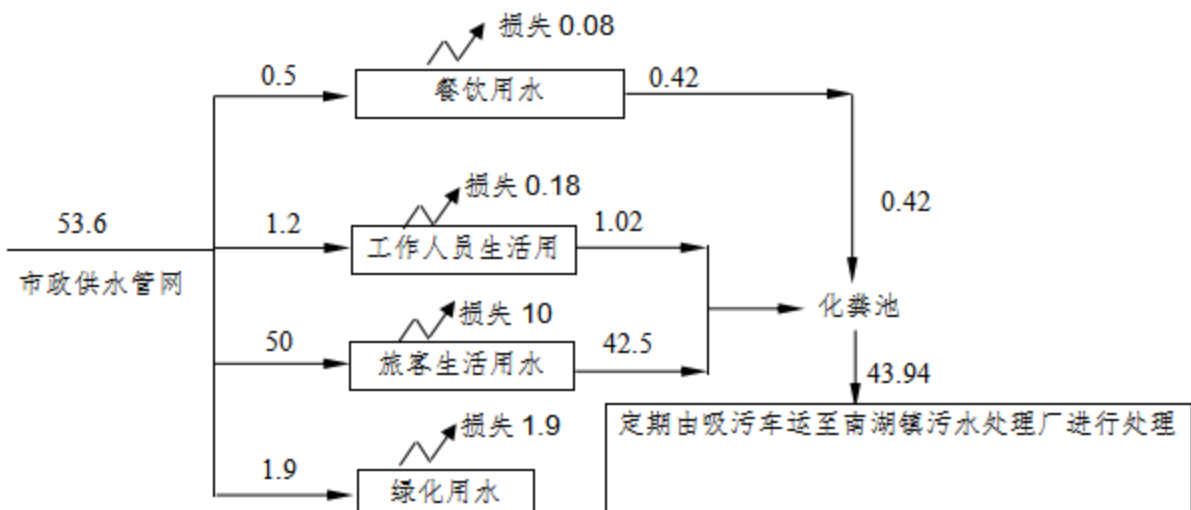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m^3/d)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依据生产管理需要，劳动人员 20 人。

生产制度：每日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6:00~18:00，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时间 365 天。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标出产污节点）

本工程为汽车客运站项目，为非生产性公共服务项目，营运期主要产生的污染物包括生活污水和商业废水、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噪声等。工程营运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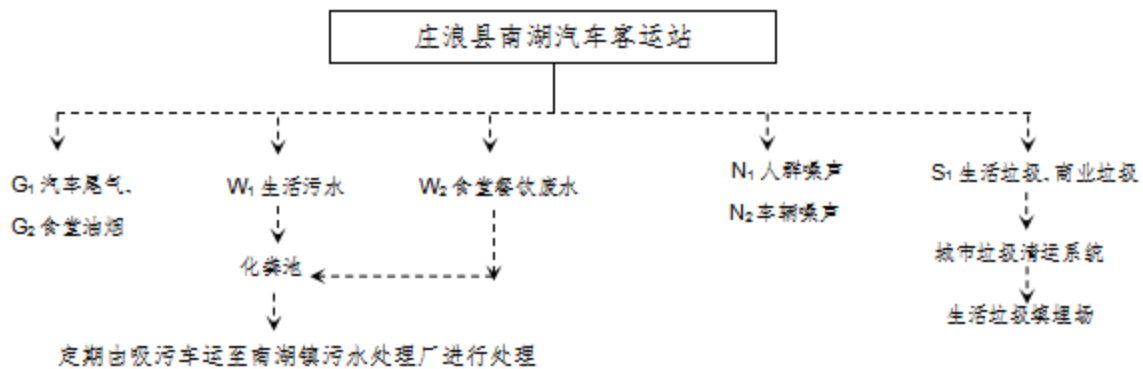


图 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主要来自进出车辆的汽车尾气和食堂油烟。

(1) 汽车尾气

项目设有地面停车位 57 个，汽车在启动、运行过程中产生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中主要含 NO_x 、CO、THC 等污染物。车辆分散布置于停车场内。由于车站内大气扩散条件好，绿化率较高，对汽车尾气有很好的吸收作用，同时加强管理，不会对环境空气形成明显污染，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食堂油烟

项目站务楼 2F 设有食堂，在食堂厨房设 1 个基准灶头，就餐人员按每日 3 餐计，最大就餐人数为 20 人，所用燃料采用天然气。厨房灶头在烹调(煎、炸、炒等)产生强刺激性和强渗透性的油烟。据调查，一般食用油耗油系数为 $50\text{g}/\text{人}\cdot\text{d}$ ，由此计算得厨房食用油用量为 $365\text{kg}/\text{a}$ ，烹饪过程中的挥发损失为 2.83%左右，即油烟产生量 $10.33\text{kg}/\text{a}$ ，厨房每餐烹饪时间按 0.5h 计，油烟产生浓度为 $3.14\text{mg}/\text{m}^3$ 。项目食堂油烟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设计排风量 $2000\text{m}^3/\text{h}$ ，处理效率达到 60%以上，经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约为 $1.26\text{mg}/\text{m}^3$ ，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之后引楼顶排放。

3.2 废水

项目变更后不建设洗车平台，不产生洗车废水。运营期站场用水包括职工及旅客的生活用水、食堂餐饮用水及绿化用水。站内用水由南湖镇自来水给水管网供给，生活及消防合一系统。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本项目用水量及排水情况见表 13，其中排水量取用水量的 85%计。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容积 60 立方米的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建设单位不得设废水排放口，待南湖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接入南湖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3 噪声

汽车站一般在白天运营，夜间（22:00~次日 6:00）基本不营运，噪声主要来自站内外停车场机动车辆噪声和旅客人群噪声，声级一般在 60~70dB（A）。

3.4 固体废弃物

项目所产生固废主要为客运站内工作人员及旅客的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主要为客运站内工作人员及旅客的生活垃圾。根据同类客运站类比调查资料，旅客垃圾产生量约 250g/人·d，站内工作人员以 500g/人·d 计，则可估算得本项目旅客及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35t/d，共计 492.8t/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5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主要来自于“三废”治理，包括废水、噪声和废气防治措施及固废处理等。建设项目环评阶段设计项目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5.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64%。项目实际总投资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79%。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处理设施名称	项目	规模	数量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水	设化粪池	生活污水	化粪池容积 60m ³	1 个	30	25
2	废气	安装油烟净化器	食堂油烟	净化效率≥60%	1 套	1.0	1.0
3	固废	垃圾收集点配套 垃圾箱和垃圾桶	生活垃圾	/	8 个	0.8	1.5
4	绿化	车站绿化	—	1268.34m ²	/	12.7	20
合计						45.1	47.5

3.6“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三同时”基本落实到位，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对比一览表

类型	环保设施名称	项目	规模	数量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设化粪池	生活污水	化粪池容积 60m ³	1 个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落实
废气	安装油烟净化器	食堂油烟	净化效率 ≥60%	1 套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中油烟排放浓度 2.0mg/m ³ 要求	落实
固废	垃圾收集点 配套垃圾箱 和垃圾桶	生活垃圾	/	8 个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日产日清	落实

绿化	站区绿化	—	1268.34m ²	/	绿化率 5%	落实
----	------	---	-----------------------	---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由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编制完成的《庄浪县南湖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变更环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4.1.1 项目概况

庄浪县南湖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位于南湖镇陈庄村，总占地38.05亩，计划按照三级客运站的标准建设，新建二层框架结构的站务楼一栋4160m²，配套建设门房、维修车间、站前广场、车辆检测台、室外公厕、服务区、停车场等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1万元，占总投资的5.64%。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新建镇级集中汽车客运站一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鼓励类中第二十四类“公路及道路运输（含城市客运）”里第3条“汽车客货运站、城市公交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分析

庄浪县南湖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位于南湖镇陈庄村，区域内场地平整，交通便利，给水、排水、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框架已经基本具备。目前该项目已取得庄浪县城乡规划建设局颁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庄规选字第622726201400019号）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庄规地字第62276201500018号），符合庄浪县城乡规划建设局要求；同时项目已取得庄浪县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立项批复文件（庄发改字[2014]95号），同意该项目建设；也取得了庄浪县城国土资源局颁发的用地预审意见（庄国土资预字[2014]12号），项目用地规划要求。拟建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且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对环境污染较轻，废水达标排放，噪声、固废通过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有效地控制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方面分析，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4、环境影响

（1）废气：项目设有地面停车位57个，车站车辆进出停车场产生的废气污染物CO0.96kg/d、NO₂0.12kg/d、THC 0.19kg/d。由于车站内大气扩散条件好，绿化率较高，对汽车尾气有很好的吸收作用，同时加强管理，不会对环境空气形成明显污染。项目站务楼2F设有食堂，油烟产生量10.33kg/a，产生浓度为3.14mg/m³。项目食堂

油烟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设计排风量 2000m³/h，处理效率达到 60%以上，经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约为 1.26mg/m³，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排放浓度 2.0mg/m³限值要求，之后引楼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量共计 43.94m³/d（合 16038.1m³/a），包括餐饮废水（0.42m³/d）和生活污水（43.52m³/d）。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内处理，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COD240mg/L、BOD₅120mg/L、SS250mg/L、NH₃-N27mg/L，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建设单位不得设废水排放口，待南湖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接入南湖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该汽车站一般在白天运营，夜间（22:00~次日 6:00），夜间基本不营运，噪声主要来自站内外停车场机动车辆噪声和旅客人群噪声，声级一般在 60~70dB（A）。故夜间噪声影响不大，故只要严格控制凌晨（6:00 前）车辆的营运，并采取车辆在站内禁止鸣笛、进出站车辆减速行驶的措施；并在场界四周种植两排以上高大吸声乔木。采取上述措施后，站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4）固体废物：项目所产生固废主要为客运站内工作人员及旅客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92.8t/a，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总结论

综上所述，庄浪县南湖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位于庄浪县南湖镇陈庄村，静庄公路与南阳公路交汇处，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对区域的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及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只要企业认真落实相关规划及项目环评建议和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讲，该项目在南湖镇陈庄村建设可行。

三、建议及要求

（1）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合理配备相应的人员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各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定期进行监视性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3) 在施工作业中扬尘较大时需洒水降尘；沙石等易产生无组织排放粉尘的材料要封闭运输。抓紧工期，优化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噪声值大的施工设施在夜间作业。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原环评批复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原庄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庄浪县南湖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庄环发〔2015〕359号，2015年12月4日）；

一、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鼓励类中第二十四类“公路及道路运输（含城市客运）”里第3条“汽车客货运站、城市公交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位于南湖镇陈庄村，已取得庄浪县城乡规划建设局颁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庄规选字第622726201400019号）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庄规地字第622726201500018号），符合庄浪县城乡规划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会对区域的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及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只要认真落实项目环评的建议和要求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导则，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和标准应用准确，评价结论可信。

三、该项目位于南湖镇陈庄村庄静公路和南阳公路交汇处，北侧为庄静公路和农田，西侧陈庄村和农田，南侧为葫芦河和农田，东侧为农田。该项目概算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8万元，占总投资的7.6%，主体工程为新建二层框架结构站务楼1栋，建筑面积4160平方米，内设售票厅、候车厅、检票口、调度室、邮寄室、值班室、行政办公区、会议室等，用于旅客乘车需求与工作人员日常办公、生活及调度等车站功能需要。另设小商铺10个，面积800平方米，主要出售书籍、包装食品等。车站设站前广场2200平方米，集散广场18000平方米，普通停车场26000平方米，共50个普通停车位，有效发车位共7个，面积300平方米。该项目于2015年11月开工建设，预计2016年5月投入使用，建设工期6个月。

四、环境影响分析

（一）建设期环境管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影响为施工和运输扬尘、噪声、泥浆水及废土等，项目建设方要督促施工单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文明施工，尽量把施工影响减少到最低、最轻。

1.拉运渣土、垃圾、建筑材料和其他物资的汽车必须封盖严密，不得撒漏，减少汽车行驶引起的扬尘。在施工工地，对所有建设设备和物料进行合理优化，减少频繁搬动

起尘；水泥、沙子、石灰等易产生扬尘材料应购置袋装产品并减少露天堆放，工地采取洒水、覆盖、围挡等防尘措施，定期对围挡落尘进行清洗；遇到较大风速时，停止土方施工，减少扬尘扩散。加强施工工地的环境管理，按照有关要求设置环境保护监督栏，设专人负责施工场地的环境管理工作；服从当地环保部门、市容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配合环境监测部门搞好扬尘的监测工作，接受当地居民的监督，同时，加强施工车辆的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

2.项目采用商品砼，不在现场搅拌混凝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可就地泼洒抑尘。施工废水中基坑排水、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通过设置分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防尘，不外排。施工场地内设置固定的洗车地点，禁止随意冲洗车辆，洗车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防尘，不外排。

3.施工期应根据不同季节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次日 0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避免扰民。合理布局施工产地，选用适用的施工方式，在施工总平面布置时，将电锯等高噪音设备布置在南侧，以控制环境噪声污染。在施工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采取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养护，闲置设备应立即关闭。尽可能采用外加工材料，减少现场加工的工作量。降低人为噪声影响，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减少碰撞噪声，并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尽量少用哨子、钟、笛等指挥作业。在装卸过程中禁止野蛮作业，减少作业噪声。在施工工作面铺设草袋等，以减少车辆与路面摩擦产生的噪声；尽量减少夜间运输，减少或杜绝鸣笛；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尤其进入噪声敏感区时应限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

4.场址建设过程中的土石方全部用于场地平整，无弃土。建筑垃圾按建设部门或环卫部门规定收集外运处置，尽量回填回用，不得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按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外运处置。

5.严格控制划定的施工界限，不得随意扩大施工范围。施工场地砂子、石料等粉状建筑材料应入料棚储存，临时堆放土方应设置围堰。结合地形合理规划土方堆置场地，周围设围挡物，减少大雨天水冲刷导致的水土流失。站区工程开挖造成的取土坑和回填好的坑须及时压实整平，厂址外的场地须恢复其原有植被，尽可能植草种树扩大绿化面积。

(二) 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

1.该站务楼设食堂为场内职工提供三餐，使用燃料为液化气，就餐人数约 40 人，设 2 个基准灶头。厨房安装抽油烟机 1 台，风机风量为 4000m³/h，油烟产生浓度为 1.89mg/m³，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338483-2001）的要求。由于车站内大气扩散条件好，绿化率较高，对汽车尾气有很好的吸收作用，同时加强管理，不会对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冬季供暖建议采用空调供给，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接入南湖镇集中供热系统。

2.洗车废水经容积为 2 立方米的隔油沉淀池沉淀处理、车站食堂餐饮废水经容积为 5 立方米隔油池处理后，同工作人员和旅客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容积 60 立方米），之后进入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规模为 60m³/d，工艺推荐采用“A/O 工艺”，排水浓度为 COD55mg/L，NH₃-N9 mg/L，SS65mg/L，BOD₅28 mg/L，动植物油 8.5mg/L，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3.该汽车站一般在白天运营，夜间（22:00 至次日 6:00）基本不运营，夜间噪声影响不大，只要严格控制凌晨（5:00 前）车辆的营运，并采取车辆在站内禁止鸣笛、进出站车辆减速行驶、场界四周种植两排以上高大吸声乔木等措施后，站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2 类标准要求。

4.垃圾收集点配套垃圾箱和垃圾桶 8 个，客运站内工作人员及旅客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5.该汽车站设有安检设备两套，该设备为 II 类射线装置，应设置铅帘，防止对人体产生危害。在设备购置时应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登记，并按法规要求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6.车站内尽可能绿化道路两侧的空地，绿化时要以保护生物多样性为核心，尽量增加绿化植物的种类，选择对环境适应性强、保持水土、具有良好生物效益的本地树种，同时要考虑对大气污染物吸附性较强和降噪效果显著的物种。并进行梯度绿化，高大树木、乔灌木与花卉、草皮相结合种植，以提高环境的自然净化能力，对基建施工和交通破坏的绿地，应尽快恢复绿化，并严格保证车站内绿化面积达到 1268.34 平方米，绿地率达到 5%。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工程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建设达到环

评设计的标准和要求。

六、项目完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及时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变更环评批复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原庄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庄浪县南湖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变更环评报告的批复》（庄环发〔2017〕212号，2017年9月4日）；：

一、建设项目环评变更情况该项目主体工程为新建二层框架结构站务楼1栋，建筑面积4160平方米，内设售票厅、候车厅、检票口、调度室、邮寄室、值班室、行政办公区、会议室等，用于旅客乘车需求与工作人员日常办公、生活及调度等车站功能需要。另设小商铺10个，面积800平方米，主要出售书籍、包装食品等，不产生商业废水。原环评及批复要求场区洗车废水经容积为2立方米的隔油沉淀池沉淀处理、车站食堂餐饮废水经容积为5立方米隔油池处理后，同工作人员和旅客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容积60立方米），之后进入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变更后不建设洗车平台，不产生洗车废水，同时，封闭水厕卫生间，在室外设置旱厕。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及旅客生活污水及食堂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容积2立方米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容积60立方米的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待南湖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接入南湖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室外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二、环评变更审查意见

经我局局务会议审查研究，该项目变更后环境影响未向不利的方向变化，同意该项目环评变更。我局于2015年12月4日下发的《关于对庄浪县南湖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庄环发〔2015〕359号）继续有效。

三、项目变更后，运营期要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变更后餐饮废水经容积2立方米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容积60立方米的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建设单位不得设废水排放口，待南湖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接入南湖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环评批复及变更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布点情况

5.1 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0年11月，庄浪县南湖汽车客运站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接到任务后现场勘察，并于2020年11月29日至30日对庄浪县南湖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变更环评）产生的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



图 5-1 项目平面布置图

5.2 检测情况

监测点位：

经现场踏勘，本次验收检测废水及噪声，检测布点情况见表 5-1、图 5-2。

表 5-1 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要求	采样日期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悬浮物、COD、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共 10 项	检测2天，每天采样1次	2020年11月29日 ~2020年11月30日
噪声	(N1、N2、N3、N4) 厂界外1m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2020 年 11 月 29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图 5-2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表 6-1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TY-224/323 (双量程)	SB-01-01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	0.5mg/L
4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350	SB-02-06	0.05mg/L
5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6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SB-02-08	0.01mg/L
7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F2000-II K 型红外光度测油仪	SB-02-05	0.06mg/L
10	石油类					0.06mg/L
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14	/

6.2 监测质量控制
<p>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p> <p>(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p> <p>(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p> <p>(3) 对样品的采样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及相关分析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p>

(4) 实验室内采取空白实验、校准曲线、平行双样和有证标准样品测定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在要求范围内，具体标准物质质控结果见表6-2。

(5)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检测期间具体气象条件见表6-3；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大于0.5dB（A），具体结果见表6-4；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6-2 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39.2mg/L	39.8±3.0mg/L	合格
生化需氧量	35.2mg/L	33.3±3.9mg/L	合格
总氮	15.4mg/L	15.0±0.9mg/L	合格
总磷	1.35mg/L	1.37±0.06mg/L	合格
氨氮	0.501mg/L	0.502±0.023mg/L	合格
挥发酚	18.4µg/L	14.9±5.3µg/L	合格
	17.7µg/L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5mg/L	2.07±0.1035mg/L	合格
石油类	17.9mg/L	18.0±0.9mg/L	合格

表 6-3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	风向	风速（m/s）
2020年11月29日	否	北风	1.4/1.6
2020年11月30日	否	北风	1.3/1.5

表 6-4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dB(A)

设备名称	检测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声校准器 AWA6221 B	2020年11月29日	93.8	93.8	93.8	93.8	0.0	0.0
	2020年11月30日	93.8	93.8	93.8	93.8	0.0	0.0
备注	声校准器 AWA6221B 检定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测量前后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经调试，目前生产运行一切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申请条件。检测期间工况稳定，工况负荷均大于75%，监测期间项目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7.1 监测结果

(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序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2020年11月29日	2020年11月30日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1	悬浮物	57	52	400	达标
2	化学需氧量	46	48	500	达标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8	17.6	300	达标
4	氨氮(以N计)	0.248	0.231	/	/
5	总磷(以P计)	0.03	0.03	/	/
6	总氮(以N计)	2.74	3.09	/	/
7	石油类	0.12	0.16	20	达标
8	动植物油	0.09	0.11	100	达标
9	挥发酚	0.0014	0.0016	2.0	达标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	0.06	20	达标
备注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根据检测结果，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

(2) 噪声

通过在项目厂界进行噪声布点，统计两天检测数据，具体如下：

表7-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时间、点位		昼间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夜间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2020年11月29日	N1厂界外1m处	62	70	达标	52	55	达标
	N2厂界外1m处	47	60	达标	42	50	达标
	N3厂界外1m处	48	60	达标	43	50	达标

	N4厂界外1m处	42	60	达标	34	50	达标
2020年11月30日	N1厂界外1m处	61	70	达标	51	55	达标
	N2厂界外1m处	48	60	达标	43	50	达标
	N3厂界外1m处	46	60	达标	43	50	达标
	N4厂界外1m处	42	60	达标	36	50	达标
备注	(N2、N3、N4)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限值，(N1)执行表1中4类限值。						

通过对项目厂界噪声布点，统计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中2类限值，执行表1中4类限值，噪声达标排放。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庄浪县南湖汽车客运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切实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完善了有关资料的收集，工程建设基本按照环评、批复及“三同时”要求进行，施工期无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8.2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8.2.1 管理体制与机构

为了便于庄浪县南湖汽车客运站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开展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本次验收工作建议庄浪县南湖汽车客运站成立环保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开展公司环保节能减排日常管理协调工作，由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配合当地生态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督监测，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转状况。

8.2.2 管理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各换热站实际，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 建立污染源档案，掌握各污染源排放动态，以便为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3) 制订切实可行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实施，定期进行检查。

4) 组织和管理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

5) 定期进行环境管理人员和环保知识、技术培训工作。

6) 通过技术改造，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处理水平和可操作性。

7) 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8) 科学组织生产调度。通过及时全面了解生产情况，均衡组织生产，使生产各环节协调进行，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调度，做好突发事件时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使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最低限度。

9) 加强物资管理。加强物资管理实行无害保管、无害运输、限额发放、控制消耗定额、保证原材料质量也会对减少排污量起一定作用。

10) 管好用好设备。合理使用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修理。

8.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庄浪县南湖汽车客运站生活废水经化粪池（60m³）处理后，拉运至南湖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建设较规范。

8.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主要批复条款要求	落实情况
<p>该项目位于南湖镇陈庄村庄静公路和南阳公路交汇处，北侧为庄静公路和农田，西侧陈庄村和农田，南侧为葫芦河和农田，东侧为农田。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8 万元，占总投资的 7.6%，主体工程为新建二层框架结构站务楼 1 栋，建筑面积 4160 平方米，内设售票厅、候车厅、检票口、调度室、邮寄室、值班室、行政办公区、会议室等，用于旅客乘车需求与工作人员日常办公、生活及调度等车站功能需要。另设小商铺 10 个，面积 800 平方米，主要出售书籍、包装食品等。车站设站前广场 2200 平方米，集散广场 18000 平方米，普通停车场 26000 平方米，共 50 个普通停车位，有效发车位共 7 个，面积 300 平方米。</p>	<p>项目建设框架结构站务楼 1 栋，建筑面积 4160 平方米，内设售票厅、候车厅、检票口、调度室、邮寄室、值班室、行政办公区、会议室等，用于旅客乘车需求与工作人员日常办公、生活及调度等车站功能需要。另设小商铺 10 个，面积 800 平方米，主要出售书籍、包装食品等。车站设站前广场 2200 平方米，集散广场 18000 平方米，普通停车场 26000 平方米，共 50 个普通停车位，有效发车位共 7 个，面积 300 平方米。</p>
<p>废气：该站务楼设食堂为场内职工提供三餐，使用燃料为液化气，就餐人数约 40 人，设 2 个基准灶头。厨房安装抽油烟机 1 台，风机风量为 4000m³/h，油烟产生浓度为 1.89mg/m³，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338483-2001）的要求。由于车站内大气扩散条件好，绿化率较高，对汽车尾气有很好的吸收作用，同时加强管理，不会对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冬季供暖建议采用空调供给，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接入南湖镇集中供热系统。</p>	<p>项目厨房安装抽油烟机 1 台，风机风量为 4000m³/h，增加绿化率，对汽车尾气有很好的吸收作用，同时加强管理，不会对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p>
<p>废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及旅客生活污水及食堂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容积 2 立方米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容积 60 立方米的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待南湖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接入南湖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室外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p>	<p>生活污水排入容积 60 立方米的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南湖镇生活污水处理厂</p>
<p>噪声：该汽车站一般在白天运营，夜间（22:00 至次日 6:00）基本不运营，夜间噪声影响不大，只要严格控制凌晨（5:00 前）车辆的营运，并采取车辆在站内禁止鸣笛、进出站车辆减速行驶、场界四周种植两排以上高大吸声乔木等措施后，站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2 类标准要求。</p>	<p>项目严格控制凌晨（5:00 前）车辆的营运，并采取车辆在站内禁止鸣笛、进出站车辆减速行驶、场界四周种植两排以上高大吸声乔木等措施。</p>
<p>固废：垃圾收集点配套垃圾箱和垃圾桶 8 个，客运站工作人员及旅客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p>	<p>垃圾收集点配套垃圾箱和垃圾桶 8 个，客运站工作人员及旅客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p>

<p>车站内尽可能绿化道路两侧的空地,绿化时要以保护生物多样性为核心,尽量增加绿化植物的种类,选择对环境适应性强、保持水土、具有良好生物效益的本地树种,同时要考虑对大气污染物吸附性较强和降噪效果显著的物种。并进行梯度绿化,高大树木、乔灌木与花卉、草皮相结合种植,以提高环境的自然净化能力,对基建施工和交通破坏的绿地,应尽快恢复绿化,并严格保证车站内绿化面积达到 1268.34 平方米,绿地率达到 5%。</p>	<p>车站内尽可能绿化道路两侧的空地,绿化时要以保护生物多样性为核心,尽量增加绿化植物的种类,选择对环境适应性强、保持水土、具有良好生物效益的本地树种,同时要考虑对大气污染物吸附性较强和降噪效果显著的物种。并进行梯度绿化,高大树木、乔灌木与花卉、草皮相结合种植,以提高环境的自然净化能力,对基建施工和交通破坏的绿地,应尽快恢复绿化,并严格保证车站内绿化面积达到 1268.34 平方米,绿地率达到 5%。</p>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工程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建设达到环评设计的标准和要求。</p>	<p>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p>

表九 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庄浪县南湖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变更环评）各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基本上能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理。项目实际总投资1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5万元，占比为2.79%。气、水、声、固个污染物的处理方式、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具体如下：

（1）废气：项目设有地面停车位57个，车站车辆进出停车场产生的废气污染物CO、NO、THC。由于车站内大气扩散条件好，绿化率较高，对汽车尾气有很好的吸收作用，同时加强管理，不会对环境空气形成明显污染。项目站务楼设有厨房，安装抽油烟机1台，风机风量为4000m³/h，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排放浓度2.0mg/m³限值要求，之后引楼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容积60立方米的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南湖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根据废水检测结果，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该汽车站一般在白天运营，夜间（22:00~次日6:00），夜间基本不营运，噪声主要来自站内外停车场机动车辆噪声和旅客人群噪声，车站采取车辆在站内禁止鸣笛、进出站车辆减速行驶的措施；并在场界四周种植两排以上高大吸声乔木。通过监测，站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2、4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4）固体废物：项目所产生固废主要为客运站内工作人员及旅客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9.2 总结论

本报告认为，庄浪县南湖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变更环评）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3 建议

1、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责任到人，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建议建设单位与污水处理厂签订拉运协议，建立污水处置台账，规范化管理。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件：

3、委托书；

4、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原庄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庄浪县南湖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庄环发〔2015〕359号，2015年12月4日）；

5、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原庄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庄浪县南湖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变更环评报告的批复》（庄环发〔2017〕212号，2017年9月4日）；

6、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7、“三同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 庄浪县南湖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变更环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文件，望接此委托后，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尽快开展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

2020 年 11 月 18 日